

沛县平原洼地治理工程 2019 年度施工 1、2 标段

招标文件答疑通知

编号：02

各投标单位：

现对《沛县平原洼地治理工程 2019 年度施工 1 标段招标文件》（合同编号：WDJQGC-PX-SG1）、《沛县平原洼地治理工程 2019 年度施工 2 标段招标文件》（合同编号：WDJQGC-PX-SG2）作如下澄清：

1、问：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，拆除项目均是按项列出的。招标文件中未给出任何关于原建筑物的结构、工程量等说明文件或资料。请提供拆除项目的相关资料，或对此直接提出暂估工程量，以便投标单位能够对拆除项目做出准确合理得投标报价。

答：投标单位可现场查勘进行核算拆除项目工程量。

以下拆除工程量为初设批复时工程量，仅供参考：

大沙河地涵：浆砌石拆除 4416m^3 、砼拆除 6960m^3 ；

沿河地涵：浆砌石拆除 1224m^3 、砼拆除 5160m^3 ；

陈楼圩口闸：浆砌石拆除 326m^3 、砼拆除 306m^3 ；

韩坝西闸：浆砌石拆除 700m^3 、砼拆除 100m^3 ；

三段闸：浆砌石拆除 200m^3 、砼拆除 400m^3 ；

五段西闸：浆砌石拆除 300m^3 、砼拆除 580m^3 ；

三里闸：浆砌石拆除 150m^3 、砼拆除 500m^3 。

2、问：施工 1 标段工程量清单《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》中序号 1.4.2.1.1、1.3.2.1.1 项目中，清单项目名称均为“建筑物土方回填及压实”，特征描述均给出了压实要求，请问这两个项目中是否包含土方压实费用？如包含，是否与“1.3.2.1.2、1.3.2.1.3、1.4.2.1.2”项目重复。序号“1.3.2.1.2、1.3.2.1.3、1.4.2.1.2”是指哪个部位压实？施工 2 标段回填土项目也存在类似情况，请明确。

答：施工 1 标段清单中序号“1.3.2.1.1、1.4.2.1.1”两项均为土方回填特征指标，是回填量，不含压实费用；

序号 1.3.2.1.3 为打夯机压实，范围为建筑物主体及翼墙墙后 2m 范围内；

序号 1.4.2.1.2、1.3.2.1.2 为拖拉机压实，打夯机压实外均采用拖拉机压实。

3、问：施工 1 标段工程量清单《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》序号“1.1.1.1.2”项目中清单名称为“人工开挖保护层”，而在项目特征描述中出现了“2. 分层厚度及碾压

遍数：分层压实 20~30cm，3. 压实度：不小于 0.93。”请明确上述内容是否相符？施工 2 标段工程量清单中“人工开挖保护层”项目也存在类似情况。

答：施工 1 标段工程量清单序号 1.1.1.1.2 “人工开挖保护层”，特征描述中 2、3 可去除。其余同此修改。

4、对答疑通知 01 号第 2 项内容作如下修改：

施工 2 标段工程量清单《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》中序号 1.16.1.1.1 工程数量为 180、序号 1.16.2.1.1 工程数量为 180、序号 1.16.3.1.1 工程数量为 0、序号 1.16.3.2.1 工程数量为 12、序号 1.16.3.3.1 工程数量为 60。

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，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 ty83700706@126.com。

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2 日

回 执

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发布的《沛县平原洼地治理工程 2019 年度施工 1、2 标段招标文件答疑通知 02 号》（共 2 页）已收悉，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，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填写）：_____

投标单位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 盖公章 _____

年 月 日